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2月2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1年2月22日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作出書面回覆：

- (a) 有關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034/10-11(05)號文件)第6段指".....競爭法的用意應只是規管對競爭有'顯著影響'的行為....."，提供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在法例上或指引上對"顯著影響"所作的解釋，並告知有關行為是否包括"嚴重"行為；
- (b)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在法例上或指引上豁免反競爭行為的門檻；
- (c) 政府當局應盡快提供有關把哪些法定機構及其活動納入條例草案規管範圍的建議，最好能一如吳靄儀議員所要求，在一個月內提供有關建議，有關資料應包括：
 - (i) 個別法定機構所從事活動的性質及對社會帶來的好處；
 - (ii) 設立該等法定機構的目的；
 - (iii) 這些法定機構的過往表現，尤其在金融風暴時與私營相類服務提供者所作的比較；及
 - (iv) 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及南韓)的同類機構是否獲豁免，不受競爭法的規管。
- (d) 應否豁免那些為了監管有關行業及回應市場失效情況等而自願或因應政府當局建議而設立的公營機構；及

(e)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曾為哪些成員包括中小型企
業的商會就條例草案舉行簡介會，以及曾舉行簡介會
的次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4日